

臺南市0二0六地震受災民眾生活重建扶助計畫

一、計畫緣起：

臺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關懷臺南市（以下簡稱本市）0二0六地震受災民眾，對因生活重建期面臨經濟困境，有照顧服務或心理支持需求之民眾，提供及時協助，特訂定本計畫。

二、需求評估：

0二0六地震受災之民眾因生活重建致衍生多樣性需求，為依民眾需求提供生活照顧之即時協助，經社工員訪查評估，依其實際生活狀況確有經濟陷困、生活照顧或緊急之需，提供扶助以解決民眾之經濟及照顧等需求。

三、計畫期程及目標：

- (一)本計畫之執行期間為一百零八年二月六日至一百十年六月三十日止，必要時，得經市長核定後延長之。
- (二)提供遭受0二0六地震災害生活重建之民眾，得以度過生活困境，期使受災民眾由他助—自助—自立，及早回復正軌。

四、申請作業：

- (一)扶助對象：0二0六地震受災民眾，因生活陷於困頓或其他待救助事項，經本府社會局、所屬二級機關及專案計畫之社會工作人員（以下簡稱社工員）評估亟需救助者。

(二)扶助項目：

- 1. 急難救助：同一事由之救助，三個月內不得重複申請，其事由參照社會救助法相關規定辦理，惟若補助仍有不足，得再申請政府提供之其他相關急難救助資源。

- (1) 低收入戶或經社工員評估家戶情況與低收入戶情境相同者，每戶最高發給新臺幣三萬元。

(2) 中低收入戶或經社工員評估家戶情況與中低收入戶情境相同者，每戶最高發給新臺幣二萬元。

(3) 其他一般戶，每戶最高發給新臺幣一萬五千元。

2. 生活扶助：對於生活陷困者，每月每人核定新臺幣三千元至一萬元，每次申請以補助六個月為限，其認定參照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或臺南市經濟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辦法之相關規定辦理。

3. 照顧服務補助：為照顧災民個別化需求，提供災民生育、就醫、就養等照顧服務，經社工員評估家戶具需要性之服務為原則，提供實支金額補助。

(1) 就醫及醫療費用補助：為支持災民建構完整家庭，減輕災民生活重建所需之醫療支出，補助如下

① 受孕及生育醫療費用補助：對於0二0六地震喪失子女者，補助受孕醫療費(包含人工受孕、產前定期檢查等)、生育醫療費(生產之住院及醫療費用)等項目；其中人工受孕每年補助四次，每人每年度最高補助新臺幣六十萬元整，以實支金額補助之。

② 生活重建醫療費用補助：需長期復健者之醫療費、耗材費及住院費用補助，覈實補助。

③ 其他經社會局評估有補助必要之醫療費用，覈實補助。

(2) 生活就養費用補助：

① 產後照顧費用補助：於本計畫執行期限前(一百十年六月三十日，含當日)分娩，得請領產後照顧費

(坐月子)每日最高補助新臺幣三千五百元整，最高補助三十日，若實支金額未達者，以實支金額補助之。

② 居家看護費：經醫療院所醫師評估證明須僱請專人看護者，並依據看護費用之收據正本，覈實補助。

③ 特殊醫療輔助器具暨醫療用品補助：包含義肢、身障特殊輔助器具、及經醫師評估需使用之醫療輔助器具及醫療用品等，覈實補助。

④ 其他經社會局評估有補助必要之生活就養費用。

4. 心理治療或諮商輔導補助：經社工評估需接受心理治療或諮商輔導之受災災民提供心理支持，並依實際收據金額覈實補助。

5. 其他特殊慰助：其他經社工員評估有身心慰助需求者，同一事由每戶最高發給新臺幣一萬二千元或等值實物。

(三) 審核方式：由社工員訪視評估填具申請表及訪視紀錄，經單位主管核章後，送社會局社會救助科彙整，以專簽陳送社會局局長核定之。

(四) 撥款方式：由社會局社會救助科依核定救助對象及金額直接匯撥申請人帳戶，或視個案狀況由申請案轉介之社工員代為轉發。

五、執行經費：

本計畫之經費來源由「臺南市政府0二0六地震災害捐款專戶「0二0六震災捐款(B1001)」項下支應。